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 7  |
| 附錄二 將予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 | 11 |
| 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5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1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並以批准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限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釋 義

---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並以批准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       | 指 | 百份比   |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杜樹聲先生(主席)  
陳凱倫小姐(執行董事)  
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  
葉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永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彩星集團大廈  
23樓

敬啟者：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中規範於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獲延續。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授予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相關資料；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中規範於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規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獲延續。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在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於該大會上獲延續)，或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該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116,5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假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11,650,000股股份。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及分配股份，並以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為限。該授權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獲延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並以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為限。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擴大授予董事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

---

## 董事會函件

---

或有關決議案列明之較早期間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批准）而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116,500,000股股份。

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假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423,300,000股股份。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可增加本公司日後在上市規則及發行授權容許之範疇內籌集股本資金的靈活性。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發行授權發行股份。

### 重選董事

李嘉士先生及鄧永鏞先生已分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第八十六(二)條，李先生及鄧先生之董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再任。因此，李先生及鄧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八十六(二)條須告退，並將於有關大會上同時備選再任。李先生及鄧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公司細則第八十七(一)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中最少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根據聯交所之規則，每位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陳凱倫小姐及詹德隆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八十七(一)條須輪值告退。陳小姐及詹先生將於有關大會上同時備選再任。陳小姐及詹先生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據董事所悉，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代表  
杜樹聲  
主席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而本說明函件應連同上文由董事會發出之函件一併閱讀。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116,5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假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11,650,000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之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地區之法律，該等資金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資本款項只可從該等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時所付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3. 購回股份之財務影響

倘建議授權之股份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將可能受到不利之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中各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成交價<br>港幣         | 最低成交價<br>港幣         |
|----------|---------------------|---------------------|
| 二零一九年三月  | 1.023 <sup>附註</sup> | 0.945 <sup>附註</sup> |
| 二零一九年四月  | 1.141 <sup>附註</sup> | 0.986 <sup>附註</sup> |
| 二零一九年五月  | 1.068 <sup>附註</sup> | 0.995 <sup>附註</sup> |
| 二零一九年六月  | 1.068 <sup>附註</sup> | 1.004 <sup>附註</sup> |
| 二零一九年七月  | 1.205 <sup>附註</sup> | 1.013 <sup>附註</sup> |
| 二零一九年八月  | 1.077 <sup>附註</sup> | 0.968 <sup>附註</sup> |
| 二零一九年九月  | 1.120               | 0.995 <sup>附註</sup> |
| 二零一九年十月  | 1.070               | 0.990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 1.130               | 1.040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1.200               | 1.060               |
| 二零二零年一月  | 1.210               | 1.060               |
| 二零二零年二月  | 1.160               | 1.050               |

附註：根據

(i)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除淨日有關之港幣0.015元之特別中期股息及

(ii)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除淨日有關之港幣0.10元之特別中期股息而調整。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使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而取得或合併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各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 名稱                 | 持有股份總數               | 股份百分比  |
|--------------------|----------------------|--------|
| 陳俊豪                | 1,342,000,000 (附註 a) | 63.41% |
| TGC Assets Limited | 1,070,000,000 (附註 b) | 50.56% |

附註：

- (a) 陳俊豪先生(「陳先生」)擁有及被視作擁有1,34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當中包括142,000,000股股份由陳先生直接擁有，130,000,000股股份由陳先生之妻子擁有及1,070,000,000股股份由TGC Assets Limited(「TGC」)擁有。
- (b) 陳先生為TG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陳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1,07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購回股份之權力，則陳俊豪先生及TGC Assets Limited之合計持股量將增加至約70.45%。董事認為該項增加並不構成須按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將確保購回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就本公司所指定的最低百分率。

就各董事所知及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主要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惟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之股份。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以介乎每股港幣1.02元至港幣1.10元不等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3,177,128股股份如下：

| 日期          | 購回股份數目    | 每股價格      |           |
|-------------|-----------|-----------|-----------|
|             |           | 最高價<br>港幣 | 最低價<br>港幣 |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 236,000   | 1.02      | 1.02      |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 181,128   | 1.03      | 1.02      |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 150,000   | 1.03      | 1.03      |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 790,000   | 1.05      | 1.04      |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 290,000   | 1.04      | 1.04      |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 30,000    | 1.07      | 1.07      |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474,000   | 1.05      | 1.05      |
|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 170,000   | 1.06      | 1.06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 446,000   | 1.08      | 1.08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410,000   | 1.10      | 1.10      |
|             | 3,177,128 |           |           |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及贖回，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購回所付之溢價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款額已從滾存溢利中撥往股本贖回儲備。

## 7.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其擁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本公司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均為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下文載列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備選再任之董事之資料：

### 陳凱倫

執行董事

陳小姐現年40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二零零一年以最高榮譽畢業於耶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課程。隨後彼於紐約市一間知名財務顧問公司從事兩年顧問工作。彼於二零零五年於沃頓商學院取得市場及財務商學碩士學位。

畢業於商學院後，陳小姐於一間全球大型高級零售商工作。彼加入該公司後，於其紐約總部從事高級採購分析員一職。彼曾於該公司內不同部門任職並負責不同的項目。彼於二零零九年調職到香港以協助該公司進行地區化工作。彼於二零一一年被晉升為亞洲採購部董事，主要負責帶動該地區之採購需求。

於零售業工作九年後，陳小姐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物業組合及財務投資管理。

除本公司外，陳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陳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之規定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港幣10,000元之定額款項作為一般酬金。

彼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陳俊豪先生之女兒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陳小姐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1,000,000份認股特權之權益。

就陳小姐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股東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李嘉士****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並獲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律師資格。

李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四位候選主席之一，香港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及成員，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及InnoHK督導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李先生為石藥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全貨倉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曾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曾為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曾為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之規定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港幣300,000元之定額款項作為一般酬金(或可能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其他定額袍金)。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就李先生而言，並無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股東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鄧永鏞****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英國 Surrey University 現代數學科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一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

鄧先生現擔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裁。彼曾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裁。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述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之規定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港幣300,000元之定額款項作為一般酬金(或可能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其他定額袍金)。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鄧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鄧先生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對董事會作出獨立及富建設性之貢獻，對本公司之策略和政策發展有正面影響。彼豐富之商業、財務及投資管理經驗能令董事會多元化。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及不限於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學歷資格)，並已考慮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而作出。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評定及信納鄧先生之獨立性。董事會推薦彼重選連任。

就鄧先生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股東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詹德隆**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詹先生現年73歲，為企業通訊及策略制訂顧問。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詹先生為香港太平紳士。

彼現為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除上述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詹先生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的規定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港幣300,000元之定額款項作為一般酬金(或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其他固定酬金)。

除身為杜樹聲先生之妻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詹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100,160股股份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259,632股股份之權益。

就詹先生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股東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茲通告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本公司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 (a) 陳凱倫小姐；
  - (b) 李嘉士先生；
  - (c) 鄧永鏞先生；
  - (d) 詹德隆先生；
3. 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A.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之

\* 僅供識別

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按下列條件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特權或其他權利，及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a) 除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特權或其他權利，及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致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外，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特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根據(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 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該計劃及安排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不時採納之任何本公司購股特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

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v)在上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特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於行使該等購股特權之有關權利、認購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利時，對可認購之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所作出之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乃根據有關購股特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其所規定者進行；或(v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者除外)，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或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股東

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驗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3) 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所有正確及完整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4) 除非另行於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playmates.net>及聯交所之網址<http://www.hkexnews.hk>發出通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否則若大會舉行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